证券代码: 874555 证券简称: 新天力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二、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 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新天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 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
- (二)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 事项;
- (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 (六)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根据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经理行使。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 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权限如下: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日应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 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 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于会议召开前5日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 议:
- (六) 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的要求: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议事规则 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 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事项;
- (三)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四)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 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 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 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 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 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 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 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 票,交董事会秘书在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 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

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 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 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 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

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 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在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 "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